

# 关于成立抚顺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 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统计局印发《辽宁省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实施方案》（辽统字〔2022〕16号）的通知要求，更好完成我市专项纠治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抚顺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孟庆超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周志洋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 琳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开东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 妍	市统计局副局长
	崔 振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 革	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成 员：	荆成文	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关效松	市统计局执法科科长
	王怀忠	市统计局综合科科长
	秦 涵	市统计局核算科科长
	杨 勇	市统计局农村科科长

梁 琪	市统计局工业科科长
叶晓东	市统计局投资科科长
罗 艳	市统计局服务业科科长
蒋新华	市统计局数据科科长
白雪妍	市统计局贸易科副科长
杨 帆	市统计局人口科科长
李淑波	市统计局机关党总支副书记
仲 辉	市统计局人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次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专业科室负责业务指导、完成相关工作。

## 二、主要职责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纠治工作。协调各县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纠治工作；积极与省统计局、市纪委监委、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沟通协调。根据自查情况，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逐项对账销号；总结梳理专项纠治工作开展、纠治等任务完成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按时完成全市专项纠治工作。配合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做好抽查检查工作。

### （二）职责分工

## 1. 执法科

- (1) 负责制定专项纠治工作方案、组建专项纠治领导小组；
- (2) 完成 2017 年以来相关检查内容汇总整理；
- (3) 组织完成 2022 年度入库退库统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 (4) 组织完成 2022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 (5) 负责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查；
- (6) 负责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县区上报统计督查整改后续工作情况；
- (7) 负责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
- (8) 负责与省统计局、市纪委监委和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沟通协调。

## 2. 各专业科室

- (1) 按省局要求负责指导、完成 2017 年以来入库退库统计专项检查工作（“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自查工作），配合执法科完成 2022 年度入库退库统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 (2) 按省局要求负责指导、完成 2017 年以来国家统计局下发查询的数据核查。

## 三、工作要求

1. 压紧压实责任。按照工作职责要求的“时间表”“任务图”，施行项目化管理、工程化施工，强化日常指导、协调，确保专项纠治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2. 强化整改成效。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

改台账，逐项销号。能立行立改的即知即改；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整改。

3. 加强沟通协调。专项纠治期间，及时编写工作简报，主动汇报纠治及整改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强与市纪委监委、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沟通协调，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实行信息共享。

抚顺市统计局

2022年7月11日